

淮安市淮安区“7·26”较大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淮安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3 年 9 月 21 日

目 录

一、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4
（一）事故发生经过.....	4
（二）事故救援及善后处置情况.....	5
二、事故基本情况.....	5
（一）现场勘查情况.....	6
（二）事故涉及车辆情况.....	6
（三）驾驶（乘）人情况.....	7
（四）肇事车辆所有人情况.....	8
（五）肇事车辆事发前行驶轨迹调查情况.....	8
三、事发地点当时天气情况.....	8
四、检验鉴定情况.....	9
五、公安交警责任认定情况.....	11
六、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1
七、事故原因、性质及等级.....	11
（一）直接原因.....	11
（二）间接原因.....	11
（三）事故性质及等级.....	12
八、管理专篇.....	12
九、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3
（一）建议追究刑事责任人员.....	13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处理）单位及人员.....	14
（三）政府部门及单位责任认定和处理意见.....	14
十、事故教训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15
（一）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15
（二）强化执法监管，严厉打击道路交通违法行为.....	15
（三）强化专项整治，全面排查整治道路安全隐患.....	16
（四）加强宣传教育，扎实开展道路交通应急处置.....	16

淮安市淮安区“7·26”较大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2023年7月26日9时38分，淮安市淮安区328省道126km+100m路段发生一起轻型普通货车与电动四轮车相撞道路交通事故，造成3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47.4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规定，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成立由市公安局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局、市总工会、淮安区人民政府为成员单位的淮安市328省道“7·26”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后更名为淮安市淮安区“7·26”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同时邀请市纪委监委、市检察院派员参加，聘请有关专家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认真贯彻落实省市领导同志重要批示精神，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检测鉴定、专家论证等，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7月26日9时30分左右，王某某驾驶苏A88P9Z

号轻型普通货车沿淮安区 328 省道由西向东行驶至 126km+100m 处，雨天未确保安全，驶入对向车道，与由东向西张某某驾驶的无号牌电动四轮车发生碰撞，事故造成了电动四轮车上 3 人死亡，电动四轮车与轻型普通货车损坏。

（二）事故救援及善后处置情况

2023 年 7 月 26 日 9 时 38 分，淮安市公安局淮安分局“110”指挥中心接报警称：在淮安区 328 省道运西加油站东边 2 公里，货车与电动四轮车相撞，有人受伤，请求处理。接警后，公安部门第一时间出警抵达事故现场，同时通知 120 急救、消防救援、施救单位抵达现场开展现场处置和救援工作。电动四轮车驾驶人张某某经现场抢救无效死亡，电动四轮车乘坐人江某某（副驾驶位置），电动四轮车乘坐人朱某某（后排）两人经抢救无效死亡。

12 时 20 分左右，现场处置和救援完毕，道路恢复交通。

事故发生后，市公安局、应急管理局、卫健委、总工会等单位第一时间组织善后处理，依法依规做好赔偿，死者家属情绪稳定，善后处置平稳有序。

二、事故基本情况

（一）现场勘查情况

现场位于淮安区 328 省道 126km+100m 路段。事发路段路线设计呈东西走向，道路平直，行车观察视线无遮挡，单向 1 条机动车和 1 条硬路肩，双向机动车道以黄虚线分隔，机动车道与硬路肩以单白实线分隔。硬路肩宽 2.8 米，单条机动车道宽 4.2 米。经查，事故路段公路等级为二级，交通

安全设施齐全、规范，限速 70km/h；路中标线为可跨越对向车行道黄色虚线，行车道与硬路肩之间为车道白色边缘实线；道路北侧临水，按要求设置护栏，且现状护栏完好，道路南侧为缓坡，未达到设置护栏的防护要求。

（二）事故涉及车辆情况

1. 王某某驾驶的轻型普通货车（苏 A88P9Z 号），登记所有人：南京市玄武区智士明货运服务部，经查，苏 A88P9Z 号车辆交通违法记录：2020 年 4 次，2021 年 5 次，2022 年 5 次，2023 年 2 次，均处理完毕。

2. 张某某驾驶的无号牌电动四轮车，车辆制造企业为山东辰辉车业有限公司；车辆品牌为美迪新能源电动车，车辆型号 M5，车辆制造日期 2021 年 6 月 7 日。

（三）驾驶（乘）人情况

1. 王某某，男，轻型普通货车（苏 A88P9Z 号）驾驶人，1969 年 11 月 10 日生，准驾车型 C1M。初次领证日期：2009-03-04，驾驶证有效期：2025-03-04，驾驶证状态：违法未处理，发证机关：江苏省宿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经查，王某某交通违法记录：2020 年 5 次，2021 年 3 次，2022 年 3 次，2023 年 2 次，均处理完毕。

2. 张某某，男，美迪新能源无号牌电动四轮车驾驶人，1953 年 8 月 20 日生，准驾车型 C1F，在该事故中已死亡。

3. 江某某，女，美迪新能源无号牌电动四轮车乘车人，1947 年 10 月 4 日生，乘坐在电动四轮车副驾驶位置，在该事故中已死亡。

4. 朱某某，男，美迪新能源无号牌电动四轮车乘车人，1948年2月8日生，乘坐在电动四轮车后排位置，在该事故中已死亡。

（四）肇事车辆所有人情况

王某某驾驶的苏A88P9Z号轻型普通货车登记所有人：南京市玄武区智士明货运服务部，因王某某非南京本地人，为了在南京办牌照而注册了南京市玄武区智士明货运服务部，类型：个体工商户，组织形式：个人经营，注册日期：2017年12月14日，经营者：王某某，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经查，王某某为江苏沐阳人，为方便自己在南京办牌照，在南京市玄武区注册了智士明货运服务部，该单位无办公地点，无从业人员。

（五）肇事车辆事发前行驶轨迹调查情况

经查，2023年7月26日6时50分，王某某驾驶苏A88P9Z号轻型普通货车从南京出发送货到阜宁，从南京出城后沿宁连高速转至宿淮盐高速，在宿淮盐高速马甸出口下高速后沿428省道由南向北行驶至328省道后由西向东行驶至事故点，驶入对向车道与由东向西行驶的电动四轮车相撞，造成3人死亡、两车损坏的交通事故，车损造成财产损失约2万元。

三、事发地点当时天气情况

1. 2023年7月26日，受到副热带高压边缘和低涡切变线及第5号台风“杜苏芮”远距离输送的水汽影响，淮安区普降大暴雨。7月26日8点19分淮安区气象台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息，预计部分地区将出现暴雨，并可能伴有雷电、短

时强降水、8-10级雷暴大风等强对流天气。

2. 根据区气象局7月26日淮安区328省道126KM+100m强对流天气的实况说明，事发点位最近的2处气象观测站监测数据显示，26日上午9-10时2处观测站测得小时降雨量为55.2毫米和57.6毫米，远超过短时强降雨20毫米的标准；26日5-17时，上述2站总降雨量分别为178.5毫米、213毫米，都已达到12小时降雨等级的特大暴雨量级的最大小时雨强。由于上午9-10时，该区域处于强对流天气发生期间（雷暴大风黄色预警、暴雨红色预警生效期），且受到苏北灌溉总渠等河流的地理和小气候影响，有发生瞬时、局部风速超过17.2米/秒，风力超过8级大风的可能。

四、检验鉴定情况

1. **尸体鉴定情况：**（1）淮安市公安局淮安分局物证鉴定室淮公物鉴（病理）字[2023]77号鉴定书：死者张某某符合颅脑及胸腹部复合型损伤死亡。（2）淮安市公安局淮安分局物证鉴定室淮公物鉴（病理）字[2023]78号鉴定书：死者江某某符合颅脑及胸腹部复合型损伤死亡。（3）淮安市公安局淮安分局物证鉴定室淮公物鉴（病理）字[2023]79号鉴定书：死者朱某某符合颅脑损伤死亡。

2. **车辆检验鉴定情况：**江苏淮工车辆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省淮工司鉴所(2023)痕鉴字第1720号:(1)张某某驾驶的电动四轮车转向系统部件齐全，部分转向装置因碰撞损坏，其事故发生前安全技术状况未见异常；制动系统部件齐全，制动液油壶因碰撞损坏，制动液

泄漏，其事故发生前安全技术状况无法确认。（2）苏 A88P9Z 号轻型栏板货车转向系统部件齐全，功能有效；制动系统部件齐全，受检时二轴不平衡不合格、行车制动性能不符合安全行车要求。

3. 驾驶人酒精含量情况：（1）江苏淮工车辆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省淮工司鉴所(2023)毒鉴字第 2089 号：王某某血液中未检出乙醇。（2）江苏淮工车辆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省淮工司鉴所（2023）毒鉴字第 2092 号：张某某血液中未检出乙醇。

4. 痕迹检验情况：江苏淮工车辆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省淮工司鉴所（2023）痕鉴字第 1722 号：（1）王某某驾驶的苏 A88P9Z 号轻型普通货车左后轮及后下防护装置左侧外沿损坏符合与 328 省道事故地点北侧路沿石及护栏发生接触碰撞特征。（2）王某某驾驶的苏 A88P9Z 号轻型普通货车前部与张某某驾驶的电动四轮车前部发生接触碰撞可以成立。（3）王某某驾驶的苏 A88P9Z 号轻型普通货车与张某某驾驶的电动四轮车碰撞位置位于北侧非机动车道内。

5. 车辆属性鉴定：江苏淮工车辆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省淮工司鉴所（2023）痕鉴字第 1721 号：张某某驾驶的电动四轮车检见构造特征符合机动车定义中微型载客汽车的相关条款。

五、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次事故造成电动四轮车上共 3 人死亡，电动四轮车与轻型普通货车均不同程度损坏（车损约 2 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约 147.4 万元。

六、公安交警责任认定情况

2023 年 8 月 2 日，市公安局淮安分局交警大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和《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下达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王某某负事故的全部责任，张某某、朱某某、江某某均不负事故责任。

七、事故原因、性质及等级

（一）直接原因

肇事驾驶人操作不当。王某某驾驶机动车件不符合安全技术标准的机动车（苏 A88P9Z 号轻型普通货车）载人超过核定载人数，在道路行驶中，遭遇恶劣天气未降低行驶速度，操作不当、未确保安全，驾驶车辆失去控制，驶入对向车道，是导致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 事故路段突发恶劣天气。7 月 26 日上午 9 时 38 分许，淮安区 328 省道 126km+100m 路段现场突发特大暴雨、大风天气，降水量集中且极大，路面积水深，路面摩擦力减小、行车视线差，形成动态粘性滑水，刹车减速、行车控制较难，驾驶环境恶劣，是导致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2. 无号牌电动四轮车违规上路。张某某驾驶未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上牌的电动四轮车（经鉴定属于微型

载客汽车）上道路行驶，同车乘坐人员（朱某某、江某某）均未使用安全带，导致人员伤亡扩大，一定程度上加重了事故损害后果。

（三）事故性质及等级

事故调查组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因外地货车途经淮安遭遇突发恶劣天气，在短时强降雨、瞬发局部大风等综合因素作用下，驾驶员操作不当导致的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八、管理专篇

这起事故为恶劣天气引发，既有驾驶员操作不当的原因，也有恶劣天气预测难的原因，虽是“天灾”，也有“人祸”。这场特大暴雨、大风天气发生后，淮安区政府做了大量工作，及时处置了事故险情，积极开展事故救援及善后处置，事故虽然造成了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但总体来看，淮安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单位对这场恶劣天气及事故应对是重视的、部署是及时的、工作是积极的，全区除 328 省道事故路段外总体效果也是比较好的，但行业管理部门仍暴露出一些问题。

经查，市公安局淮安分局交警大队在恶劣天气情况下，安排了路面巡逻警力，但未能及时发现该起事故非标电动四轮车载人非法上路的违法违规行为。

九、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建议追究刑事责任人员

王某某：驾驶机件不符合安全技术标准的机动车（苏 A88P9Z 号轻型普通货车）载人超过核定载人数，在道路行

驶中，遇恶劣天气未降低行驶速度，操作不当、未确保安全，导致严重后果，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¹，第二十二条第一款²，第四十二条第二款³及第四十九条⁴之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涉嫌犯罪，建议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处理）单位及人员

1. 张某某：驾驶未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上牌的电动四轮车（经鉴定属于微型载客汽车）上道路行驶，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条⁵及第五十一条⁶之规定，依法应给予行政处罚（处理），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

2. 朱某某：未使用安全带，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一条之规定，依法应给予行政处罚（处理），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

3. 江某某：未使用安全带，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一条之规定，依法应给予行政处罚（处理），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

（三）政府部门及单位责任认定和处理意见

市公安局淮安分局交警大队：未能及时发现该起事故非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 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九条 机动车载人不得超过核定的人数，客运机动车不得违反规定载货。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条 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6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行驶时，驾驶人、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使用安全带，摩托车驾驶人及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戴安全头盔。

标电动四轮车载人非法上路的违法违规行为。考虑到非标电动车因其驾驶门槛低、经济实惠等特点，成为农村中老年群体日常出行的主要交通工具。鉴于该问题在目前全市乃至全省仍是共性难题，建议淮安区安委办按照约谈程序对市公安局淮安分局交警大队进行警示约谈，责成市公安局淮安分局交警大队深刻自查反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提高农村地区老年人群体的交通安全和事故防范意识，严查非标电动车违法载人、无牌无证等违法行为，坚决消除非标电动车带来的交通安全隐患。警示约谈情况抄报市安委办备案。

十、事故教训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提高思想认识，压实安全责任，进一步提升道路交通安全能力水平，防范类似事故发生，提出以下防范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淮安区要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关于道路交通安全的各项工作部署，加强对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建立健全工作安排部署、督导检查、目标考核、追责问责等联动机制，指导有关部门做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把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贯穿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和全过程。

（二）强化执法监管，严厉打击道路交通违法行为。淮安区公安机关、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大道路交通执法监管力度，完善查处联动机制，严管严控非标电动四轮车违规上路，

会同属地部门协助加强农村地区、老年群体等重点区域和重点人员的安全管理，及时劝阻、纠正、查处各类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积极开展联合执法，采取固定卡点、电子监控点、流动巡逻等方式，加大恶劣天气、夜间等重点时段的检查频率，对查处的超速、超限、超载车辆依法予以处罚。

（三）强化专项整治，全面排查整治道路安全隐患。淮安区交通运输部门要严格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认真履行公路交通行业安全管理职责，全面排查、整治暴露出来的安全隐患，做到立查立改，边查边改。要健全完善公路交通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认真开展公路交通安全风险评估，闭环开展道路隐患治理。加快对公路安全防护设施升级改造，合理增设警示标志标识等安全防护设施，切实筑牢道路基础安全。

（四）加强宣传教育，扎实开展道路交通应急处置。淮安区公安机关、交通运输等部门要充分发挥宣传服务作用，会同属地镇街结合辖区实际，持续加大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文明劝导和集中整治力度，严格落实道路交通安全属地责任；扎实做好暴雨、大风等恶劣天气下的道路交通应急响应，发现问题立即落实整改；要重点加强与应急管理、卫生健康、属地镇街等部门联动协调，及时向社会发布气象预警信息，在沿线道路动态提示路况信息；针对受恶劣天气影响较大的重点路段，应规范摆放警示设施，提高警戒等级，有效压降各类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